

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 文件

松农发〔2026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松江区特色水产品种群保持 和选育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保护我区特色水产品种种质资源，改善水产原良种亲本质量，实现我区现代都市渔业环境和生产良好发展，根据市有关文件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区农业农村委、区财政局制定了《松江区特色水产品种群保持和选育补贴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

2026年2月6日

松江区特色水产品种群保持 和选育补贴实施方案

种源渔业是都市现代渔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推进和实施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因素之一。区农业农村委、区财政局商定对我区特色水产品种群保持和选育进行适当补贴，现制订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支持对象

在本区承担特色水产养殖品种选育任务、开展技术创新的水产苗种场。

二、支持内容

资金用于种质资源保护利用、育种研发、品种展示推广等发展支持。

三、支持标准

根据松江特色水产品种和任务数量给予资金支持，补贴标准：松江鲈 168 元/尾，团头鲂“浦江 1 号” 28 元/尾。

每年需保持松江鲈种群数量 12000 尾，团头鲂“浦江 1 号”种群数量 17000 尾。

四、实施流程

（一）3 月底前，申报单位向区农业农村委提交当年度《松江区特色水产品种群保持和选育补贴申报表》（详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特色水产品种选育期间，苗种场应当严格按照生产管理、质量管理和档案管理等要求，开展选育、扩繁等相关工作，

确保亲本、后备亲本的数量和质量。苗种场应主动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展团头鲂良种选育技术创新工作。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、区水产技术推广站将根据申报单位提交的《松江区特色水产品种种群保持和选育补贴申报表》中所载内容做好相关事中指导和监管。

（三）10 月底前，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、区水产技术推广站对申报单位相关工作进行现场查看和综合评估。区农业农村委根据评估结果对申请单位予以资金发放前公示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区农业农村委、区财政局向申报单位拨付财政补贴资金。

五、资金管理要求

苗种场需保证资金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挪用，不得用于与本实施方案内容无关的支出。因工作不力，未达到种群保持和选育要求，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，由区农业农村委收回当年财政资金，原则上该单位三年内不能再申报该项补贴。

本方案自 2026 年 2 月 6 日起实行，有效期 3 年。如遇上级相关政策变化，区级方案视情调整。

- 附件：1. 松江区特色水产品种种群保持和选育补贴申报表
2. 松江区特色水产品种种群保持和选育补贴评估表